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Visual Wise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而Visual Wise乃由林先生及嚴女士分別擁有62%及38%。

由於Visual Wise、林先生及嚴女士均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於緊隨上市後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彼等各自將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會信納我們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營運。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先生及嚴女士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另一名控股股東Visual Wise的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無預見可能影響我們管理獨立性的任何事宜，原因如下。

首先，Visual Wise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業務，故林先生及嚴女士於Visual Wise擔任董事將不會影響管理獨立性。

此外，我們的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良好品格、誠信及才能，令意見具有影響力，故此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的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能提供均衡的見解及意見。我們兩名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的事實不會影響董事會整體的獨立性。

而且，我們的董事會主要職務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管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履行以及管理本公司。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我們的董事會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具備任何作出決策的權力。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各董事均已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須以本公司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知悉該衝突時，盡快於考慮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向董事會申報有關利益。根據細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有能力獨立作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決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概無在 Visual Wise 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擁有實益利益或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家族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計及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董事信納彼等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儘管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及管理以及各營運方面作出一切決策，但所有重要營運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費用計算以及人力資源)一直並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監督，其中毋須過份要求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此外，本集團持有有關我們業務的所有專利、商標、設計、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並且具備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亦與客戶及供應商接洽，彼等均為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第三方，且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我們擁有本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高級管理層領導，並擁有本身的市場推廣、分銷及客戶關係業務，其營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向宏邦電子(由林先生與嚴女士分別擁有69.64%及30.36%的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為其倉庫，詳情在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由於(a)我們已完成將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從該等物業搬遷至我們工廠綜合樓的自有部分，所租用的物業此後一直僅用作倉庫；(b)本集團有權提早終止租約及於租期屆滿時自行選擇續期該等租約；及(c)鄰近地區擁有類似可用物業，我們的董事不認為本集團於此方面不當依賴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預見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後將進行任何業務往來。倘於未來出現任何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 財務可行性及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以及負責現金收支的庫務部。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資產抵押或林先生、嚴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服務附註27)所作擔保的總借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6百萬元、人民幣153.9百萬元、人民幣121.3百萬元及人民幣87.7百萬元。該等借款將於上市前償還，或倘該等借款於上市後仍存在，則有關銀行及／或擔保代理已原則上同意解除上述個人擔保，以本集團一間或以上成員公司於上市後提供的企業擔保或重置擔保取代。

而且，我們已根據我們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而就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自外來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於上市後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故對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

### 不競爭契據

就上市而言，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共同及各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彼等各自須及將會促使彼等各別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須：

- (a) 不會於中國及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相關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涉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手錶設計、生產、組裝及品牌推廣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方式，亦不論是否獲得溢利、報酬或其他利益）；
- (b)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在其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的身份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獲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d)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i)立刻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及提供使本集團能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須的該等資料；及(ii)竭盡所能促使有關機會以不遜於提供予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
- (e)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f)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股份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權益，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公司有關的管理工作。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

- (a)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充分取用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b) 不時向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
- (c) 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有關函件。

不競爭契據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生效。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責任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的期間(「有關期間」)內一直生效：

- (a) 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地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
- (b)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相信30%的限額乃屬合理，因為其與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對「控制」的理解所適用的限額相等。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的可能競爭性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對有關所審核事宜的決定會於年報內披露；
- (ii) 控股股東將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 (iii) 董事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措施，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納入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